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附錄	24
附錄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1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八、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36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案報告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資產減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 865,389 仟元，明細如下表。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性質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84,416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131	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5,785	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
Megaforce Group Co., Ltd.	232,125	銀行融資保證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21,632	銀行融資保證
英濟香港有限公司	78,800	銀行融資保證
東莞英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 97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買回後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之部分將辦理減資。
- 二、本次買回庫藏股已於 97 年 6 月 11 日全部執行完畢，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買回總金額上限：854,136,035 元。
 2. 預定買回期間：97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7 日止。
 3. 預定買回數量：2,000,000 股。
 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最高 45.00 元，最低 30.00 元。
 5. 實際買回期間：97 年 5 月 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1 日止。
 6. 實際買回數量：2,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之 1.51%。
 7. 實際買回價格：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2.50 元，共計新台幣 64,998,926 元。
 8.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 股。
 9.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51%。

第五案：資產減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分別認列新台幣 3,563 仟元及 33,978 仟元之資產減損損失。本次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票股利 26,057,820 元(每仟股無償配股 20.000002 股)及現金股利 26,057,820 元(每仟股分派新台幣 200.00002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三、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派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五、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 9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6,057,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05,782 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20.00000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 五、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提前改選之，自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日起解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98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 日止，獨立候選人名單請詳本手冊附件八，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方針

- 以全方位外觀及機構件專業加工製造及服務客戶為目標。
- 不斷開發專業生產技術與專利，並取得國際認證，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核心新技術的開發，競爭力的提升。
- 建立企業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 資訊技術的應用及配合 e 化平台的架構，提供市場、客戶產品開發之有利資源。
- 持續落實預算控管制度，加強成本費用管理，達成利潤目標。
- 進行企業資源整合，以發揮企業綜效。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減少 41.18%，合併營收較 96 年度增加 14.14%。97 年稅後淨利為 31,774 仟元，較 96 年度減少 90.89%。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325,146	2,252,878	-41.18%
營業成本	(1,407,763)	(2,141,332)	-34.26%
營業毛利	(82,617)	111,546	-174.07%
營業費用	(68,386)	(166,646)	-58.96%
營業損益	(151,003)	(55,100)	-17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6,758	449,520	-36.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260)	(40,533)	105.41%
本期損益	31,774	348,937	-90.89%
每股盈餘(元)	0.24	3.07	-92.18%

獲利能力分析

97 年度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7	44.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24.77	561.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1.69	160.22	
	速動比率(%)	113.57	140.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4	14.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	17.41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1.41 3.97	-4.29 27.57
	純益率 (%)		2.40	15.4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4	3.07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成功開發以模內裝飾(IMD)製程進行雙料、雙射射出成型，已獲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為第 M336149 號新型專利
- 以 IMD 為基礎，成功發展雙面鑲嵌埋入射出，已獲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為第 M334025 號新型專利
- 無接縫成型模具技術之引進與開發
- 成功開發彎曲中空成型，專利申請中
- 成功與杜邦共同開發出有金屬質感漆料與噴塗技術
- LED 照明光學元件設計/模擬與製造
- AF 手機 VCM(Voice Coil Motor) 組裝及量產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Molded interconnected devices(MID)-雷射直接成型(LDS)
- Mini Mold(微型模具)
- 水標技術應用於 3C 產品外觀件
- 以客制化的角度切入，提供客製化熱轉技術開發
- 低溫粉體塗裝技術應用
- 太陽能光學元件之開發
- VCM 塑膠零件之成型及開模及 Cellphone Camera module (手機照像模組)週邊塑膠零件之研究
- 醫療塑件(Medical Plastics)研究開發及流程管理技巧
- Netbook 模具塑件研究開發

展望

未來，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技術的創新研發，建立自主的核心技術外，同時要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促使產業之技術不斷提升，並降低成本，厚植根基，強化總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通過 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未來將更致力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強化董事會運作功能，提升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提高公司之企業價值，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嘉祺



鐘建蘭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4,72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陳雅琳



唐慈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36,586	5	169,28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526	-	-	-
1130-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 97 年及 96 年分別為 3,570 千元及 9,484 千元(附註四(三)及六)	369,934	8	883,196	19
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62	-	-	-
1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767,128	17	355,933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429	1	13,579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26,985	3	148,871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107,269	2	81,475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45,000	1	262,743	6
	流動資產合計	1,703,119	37	1,915,083	4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296,640	50	1,964,113	4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88	1	30,42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2420		2420	
成本：					
1501	土地	161,370	3	161,37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728	3	137,728	3
1531	機器設備	306,116	6	344,775	8
1551	運輸設備	280	-	712	-
1561	辦公設備	37,807	1	30,328	1
1681	其他設備	31,343	1	33,91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74,644	14	708,824	17
1672	預付設備款	(151,915)	(3)	(144,548)	(3)
	固定資產淨額	522,729	11	584,285	1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352	1	16,50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954	-	12,8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五)	13,905	-	13,334	-
	無形資產合計	38,211	1	42,731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4,902	-	22,9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6,757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9,358	-	-	-
	其他資產	41,017	-	22,936	-
	資產總計	4,626,904	100	4,559,5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560,000	12	315,000	7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七))	130,000	3	80,000	2
	應付票據	3,184	-	17,568	-
	應付帳款	296,029	6	286,967	6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49,095	1	29,382	1
	應付所得稅	28,223	-	17,129	-
	應付費用	117,195	3	67,840	2
	應付設備款	29,579	1	50,72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30,000	1	306,000	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0,004	1	21,586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309	28	1,192,201	26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65	-	3,08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28,629	5	259,496	6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及六)	-	-	490,000	11
	長期負債合計	229,394	5	752,580	1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67,382	1	72,873	2
	存入保證金	37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12,236	-
	其他負債合計	67,756	1	85,109	2
	負債合計	1,590,459	34	2,029,890	45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1,322,891	29	1,104,182	24
	預收股本	-	-	179,480	4
	資本公積	1,261,770	27	665,279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06	3	96,512	2
	未分配盈餘	90,809	2	375,765	8
	保留盈餘合計	222,215	5	472,277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568	6	108,466	2
	庫藏股票	(64,999)	(1)	-	-
		229,569	5	108,466	2
		3,036,445	66	2,529,684	55
	股東權益合計	4,626,904	100	4,559,57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26,904	100	4,559,57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葉長均



董事長：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341,737	101	2,282,77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91)	(1)	(29,899)	(1)
銷貨收入淨額	1,325,146	100	2,252,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407,763)	(106)	(2,141,332)	(95)
營業毛利(損)	(82,617)	(6)	111,546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491)	-	(31,280)	(1)
6200 管理費用	(52,142)	(4)	(94,6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3)	(1)	(40,696)	(2)
	(68,386)	(5)	(166,646)	(7)
營業淨損	(151,003)	(11)	(55,10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51	-	5,9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60,854	20	428,611	1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1,857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914	-	4,208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九))	3,57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8,509	1	10,790	-
	286,758	21	449,520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34,160)	(3)	(26,58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220)	-	(2,284)	-
7550 存貨盤損	(4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5,273)	(3)	(9,786)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九))	-	-	(1,87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563)	-	-	-
	(83,260)	(6)	(40,533)	(1)
稅前淨利	52,495	4	353,88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0,721)	(2)	(4,950)	-
本期淨利	\$ 31,774	2	348,937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40	0.24	3.11	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39	0.24	3.01	2.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846,469	-	174,064	62,152	375,284	22,114	(2,200)	-	1,477,883	
105,820	-	423,280	-	-	-	-	-	529,100	
-	179,480	-	-	-	-	-	-	179,480	
-	-	-	34,360	(34,360)	-	-	-	-	
-	-	-	-	(10,310)	-	-	-	(10,310)	
142,843	-	-	-	(142,843)	-	-	-	-	
-	-	-	-	(142,843)	-	-	-	(142,843)	
9,050	-	-	-	(9,050)	-	-	-	-	
-	-	-	-	(9,050)	-	-	-	(9,050)	
-	-	27,840	-	-	-	-	-	27,840	
-	-	40,095	-	-	-	-	-	40,095	
-	-	-	-	348,937	-	-	-	348,937	
-	-	-	-	-	86,352	-	-	86,352	
-	-	-	-	-	-	2,200	-	2,200	
1,104,182	179,480	665,279	96,512	375,765	108,466	-	-	2,529,684	
140,000	(179,480)	558,000	-	-	-	-	-	518,520	
-	-	-	34,894	(34,894)	-	-	-	-	
-	-	-	-	(13,000)	-	-	-	(13,000)	
62,209	-	-	-	(62,209)	-	-	-	-	
-	-	-	-	(186,627)	-	-	-	(186,627)	
15,000	-	-	-	(15,000)	-	-	-	-	
-	-	-	-	(5,000)	-	-	-	(5,000)	
-	-	28,318	-	-	-	-	-	28,318	
1,500	-	5,165	-	-	-	-	-	6,665	
-	-	8,130	-	-	-	-	-	8,130	
-	-	(1,564)	-	-	-	-	-	(1,564)	
-	-	(1,558)	-	-	-	-	-	(1,558)	
-	-	-	-	-	-	-	(64,999)	(64,999)	
-	-	-	-	31,774	-	-	-	31,774	
-	-	-	-	-	186,102	-	-	186,102	
\$ 1,322,891	-	1,261,770	131,406	90,809	294,568	-	(64,999)	3,036,445	



會計主管：呂理力



經理人：蔡長均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第一次現金增資
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盈餘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酬勞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證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董監酬勞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
處分長投回轉以前年度
買回附認股權公司債
買回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774	348,93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6,833	103,2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79	797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1,983	1,4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7,093)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20	2,2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318	27,84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260,854)	(428,611)
處分投資利益	(1,857)	-
減損損失	3,56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72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573)	1,8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254)	(15,86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3,262	(204,197)
應收關係人款	(1,2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26)	(24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850)	(8,890)
存貨	4,950	(22,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96)	(50,560)
應付票據	(14,384)	(1,739)
應付帳款	9,062	97,92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713	(42,667)
應付所得稅	11,094	14,068
應付費用	49,355	1,14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418	(4,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9	1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045	(413,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664)	(328,7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297	9,916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3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95,196)	(256,34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數	38,262	(33,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48,44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5,238	(21,441)
遞延費用增加數	(6,551)	(17,715)
無形資產增加數	(39,019)	(9,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74)	(657,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37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179,480	(179,480)
短期借款增加數	245,000	239,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數	50,000	8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6,000)	(198,720)
買回公司債	(26,419)	-
買回庫藏股	(64,999)	-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91,627)	(151,893)
支付董監事酬勞	(13,000)	(10,310)
現金增資	518,520	708,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71)	1,197,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00	125,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86	43,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86	\$ 169,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780	25,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96	6,7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	306,000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186,102	86,352
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 10,940	11,4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0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	1,346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12,921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應收款	\$ 5,206	-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32,514	354,4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1,150	(25,672)
現金支付數	\$ 53,664	328,7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4,72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雅 琳

陳 雅 琳



唐 慈 杰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	96.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993,588	14	818,116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1,526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39,925	32	2,854,605	40
分別為10,110千元及15,772千元(附註四(三)及六)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五)	5,223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586	1	23,779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644,982	9	629,735	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137	2	136,2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1,756	-	19,923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六)	172,699	3	385,044	5
流動資產合計	4,385,422	61	4,867,420	6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4,765	1	55,36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成				
1501 土地	161,370	2	161,37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26,886	7	344,664	5
1531 機器設備	2,118,104	30	1,912,196	26
1551 運輸設備	54,080	1	46,317	1
1561 辦公設備	144,070	2	153,686	2
1611 租賃資產	20,751	-	19,161	-
1681 其他設備	128,182	2	105,843	1
減：累計折舊	3,153,443	44	2,743,237	37
15X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25,718)	(16)	(882,376)	(11)
1599 減：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68,452)	(1)	(101,94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22,205	3	117,886	2
1673 未完工程	4,120	-	30,382	-
固定資產淨額	2,185,598	30	1,907,180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54	-	14,869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80,407	2	136,791	2
無形資產合計	182,361	2	151,660	2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減除累計減損97年及96年12月31日分別為5,134千元及25,248千元(附註四(五))	250,214	3	198,60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15,882	2	54,69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60,768	1	44,028	-
其他資產合計	426,864	6	297,331	3
資產總計	7,235,010	100	7,278,9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688,925	23	1,092,083	15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七))	130,000	2	80,00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255	16	1,260,427	17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94	-	14,761	-
應付所得稅	39,819	1	30,576	-
應付費用	495,692	7	339,791	5
應付設備款	78,128	1	340,507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81,784	1	367,578	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1,637	1	74,874	1
流動負債合計	3,776,634	52	3,600,597	49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65	-	3,08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28,629	4	259,496	4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及六)	25,266	-	561,081	8
長期負債合計	254,660	4	823,661	1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67,382	1	74,997	1
存入保證金	549	-	-	-
合併貸項	57,814	1	67,401	1
其他負債合計	125,745	2	142,398	2
負債合計	4,157,039	58	4,566,656	63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一)及(十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22,891	18	1,104,182	15
預收股本	-	-	179,480	3
股本合計	1,322,891	18	1,283,662	18
資本公積	1,261,770	17	665,27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06	2	96,512	1
未分配盈餘	90,809	1	375,765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568	4	108,466	1
庫藏股票	(64,999)	(1)	-	-
股東權益小計	229,569	3	108,466	3
少數股東權益	3,036,445	41	2,529,684	34
股東權益合計	41,526	1	182,61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077,971	42	2,712,301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235,010	100	7,278,957	100



會計主管：呂理力



經理人：葉長均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110,750	101	7,102,32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722)	(1)	(42,935)	(1)
銷貨收入淨額	8,058,028	100	7,059,393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553	-
營業收入淨額	8,058,028	100	7,059,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7,087,516)	(88)	(5,898,081)	(84)
營業毛利	970,512	12	1,161,86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1)	(54,374)	(1)
6200 管理費用	(667,002)	(8)	(583,4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18)	(1)	(84,441)	(1)
	(770,458)	(10)	(722,289)	(10)
營業淨利	200,054	2	439,57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293	-	19,5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1,85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26	-	-	-
7220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45,915	1	45,036	1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8,487	-	5,40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30,407	2	60,820	1
	214,585	3	130,81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308)	(2)	(62,94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63)	-
7560 兌換損失	(111,546)	(1)	(53,99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7,541)	-	(35,615)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九))	(2,652)	-	(1,878)	-
7888 其他損失(附註八)	(15,601)	-	(12,505)	-
	(279,648)	(3)	(170,004)	(2)
本期稅前淨利	134,991	2	400,38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68,977)	(1)	(2,252)	-
9600 合併總損益	\$ 66,014	1	398,135	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1,774	-	348,937	5
少數股權淨利	34,240	1	49,198	1
	\$ 66,014	1	398,135	6
			稅 後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4		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4		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 846,469	-	174,064	62,152	375,284	-	22,114	(2,200)	-	191,356	1,669,239
105,820	-	423,280	-	-	-	-	-	-	-	529,100
-	179,480	-	-	-	-	-	-	-	-	179,480
-	-	-	34,360	(34,360)	-	-	-	-	-	-
142,843	-	-	-	(10,310)	-	-	-	-	-	(10,310)
-	-	-	-	(142,843)	-	-	-	-	-	-
9,050	-	-	-	(142,843)	-	-	-	-	-	(142,843)
-	-	-	-	(9,050)	-	-	-	-	-	-
-	-	-	-	(9,050)	-	-	-	-	-	(9,050)
-	-	27,840	-	-	-	-	-	-	(65,495)	(65,495)
-	-	40,095	-	-	-	-	-	-	-	27,840
-	-	-	-	348,937	-	-	-	-	49,198	398,135
-	-	-	-	-	86,352	-	-	-	7,558	93,910
1,104,182	179,480	665,279	96,512	375,765	-	108,466	-	-	182,617	2,712,301
140,000	(179,480)	558,000	-	-	-	-	-	-	-	518,520
-	-	-	34,894	(34,894)	-	-	-	-	-	-
62,209	-	-	-	(13,000)	-	-	-	-	-	(13,000)
-	-	-	-	(62,209)	-	-	-	-	-	-
15,000	-	-	-	(186,627)	-	-	-	-	-	(186,627)
-	-	-	-	(15,000)	-	-	-	-	-	-
-	-	-	-	(5,000)	-	-	-	-	-	(5,000)
-	-	-	-	-	31,774	-	-	-	(160,538)	(160,538)
-	-	28,318	-	-	186,102	-	-	-	34,240	66,014
1,500	-	5,165	-	-	-	-	-	-	(14,793)	171,309
-	-	8,130	-	-	-	-	-	-	-	28,318
-	-	(1,564)	-	-	-	-	-	-	-	6,665
-	-	(1,558)	-	-	-	-	-	-	-	8,130
-	-	-	-	-	-	-	-	-	-	(1,564)
-	-	-	-	-	-	-	-	-	-	(1,558)
-	-	-	-	-	-	-	(64,999)	-	-	(64,999)
\$ 1,322,891	-	1,261,770	131,406	90,809	294,568	-	(64,999)	-	41,526	3,077,971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第一次現金增資

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酬勞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員工紅利

少數股權減少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酬勞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員工紅利

少數股權減少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處分長投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蔡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6,014	398,135
調整項目：		
合併貸項攤提	(10,067)	(10,748)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1,983	1,4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7,093)	-
折舊及各項攤提	409,540	340,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79	79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淨額	(3,626)	3,063
處分投資利益	(1,857)	-
減損損失	37,541	35,6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318	27,8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63,021)	(69,74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573)	1,878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6,857	(1,015,835)
應收關係人款	(5,223)	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69)	(8,085)
存貨	(16,246)	(304,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787)	(89,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184)	382,529
應付關係人款	(14,367)	(48,676)
應付所得稅	8,345	15,628
應付費用	151,191	78,30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169	(27,342)
其他資產—其他	(2,800)	(24,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9	10,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273	(302,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92,457)	(855,8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277	15,270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33
商譽	(31,758)	-
取得少數股權	(115,25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18,309	(151,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15,614	3,325
遞延費用增加數	(72,878)	(129,733)
無形資產增加數	(52,473)	(71,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621)	(1,189,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37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179,480	(179,480)
現金增資	518,520	708,580
短期借款增加數	524,414	631,0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數	50,000	8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4,896
償還長期借款	(828,877)	(227,113)
買回公司債	(26,419)	-
買回庫藏股	(64,999)	-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13,000)	(10,31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91,627)	(151,893)
少數股權減少	(53,369)	(56,445)
少數股權—現增	11,8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62	1,599,327
匯率影響數	27,142	73,652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5,6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472	180,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116	637,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588	818,1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0,587	59,7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131	62,4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784	367,578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37,069	11,88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 (10,940)	(11,48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應收款	\$ 5,206	-
購置固定資產資訊：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549,338	1,019,84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43,119	(164,037)
現金支付數	\$ 792,457	855,8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9,034,8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774,3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77,436)
減：擬保留不予分配之盈餘	(35,516,157)
可分配盈餘	52,115,6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20000002元/股）	26,057,820
股東紅利-現金（0.20000002元/股）	26,057,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16,157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300,000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000,000元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0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0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經濟部公告新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u>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其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 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 ，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 <u>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 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1. 對於可分配盈餘計算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 修正現金股利配發比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4. 4.	<u>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 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 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	本條新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條文。
9.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作業。
9. 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9. 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9. 2. 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9. 2. 3.</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4.	刪除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10. 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u>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u>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附件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1.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並依符合法令規定，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修正部分文字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新增條文並變更條次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 及 3.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條新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原 3.2. 部分文字並變更條次
3.4.	3.3.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新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新增條文
11.3.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規定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之改善計劃方式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3.	本條刪除。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應選舉獨立董事三席，名單如下：

(一)

姓名：江海邦先生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經歷：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現職：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 股

(二)

姓名：趙振綱先生

學歷：美國理海大學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經歷：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現職：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 股

(三)

姓名：白俊男先生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董事

現職：第一租賃(股)董事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 額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0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 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2.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3. 2.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2.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2.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 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 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 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之。
 5. 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6. 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6.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7.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8. 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8. 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8. 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9.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9. 2.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9. 2.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9. 2.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 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規定，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2. 定義及範圍：
 -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 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規定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12. 跟催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3.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8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96.06.28	普通股	4,031,267	4.23%	普通股	2,641,262	2.00%
董事	褚敏雄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5.06.16	普通股	25,308,536	34.79%	普通股	40,420,589	30.55%
董事	趙忠文								
董事	林節均								
董事	姜同會		96.06.28	普通股	8,000	0.01%	普通股	1,836,285	1.39%
獨立董事	趙振綱		97.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97.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97.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嘉祺		95.06.16	普通股	441,201	0.61%	普通股	1,076,952	0.81%
監察人	陳翠華		9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鐘建蘭		9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9,789,004			45,975,088	

註 1：95年06月16日發行總股份：72,736,393股；

96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95,228,852股；

97年06月11日發行總股份：124,568,180股；

98年04月06日發行總股份：132,289,089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937,346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06 日止持有 44,898,136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93,735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06 日止持有 1,076,952 股。

註 3：徐文麟現在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 2,300,000 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9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故不適用。